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健康檢查第三次催繳通知：

您好：

-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與本校學生事務章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制要點』規定**全校新生(含非本校轉入之轉學生)一律參加**，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碩、博士班生。
- 二、**轉學生**於入學時也需作健康檢查，並按時繳交健康檢查資料卡。
- 三、本校所有健康檢查項目，**都不需要『禁食』**。
- 四、健檢方式（**請選擇其一**，完成本學期學生健康檢查）：

★★選擇一：自行至本校委託健檢醫院-屏東市寶建醫院

- (一)115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承辦醫院：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屏東市中山路 123 號；電話：08-7665995 分機 3010)。
- (二)自**115年9月14日起開始受理到院健康檢查**，受檢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8:00-11:00、13:00至16:00。
- (三)寶建醫院健檢完成後，無須另行至醫院領取報告，相關健檢資料將由寶建醫院統一彙整。
- (四)到院受檢費用：**健檢費用為新臺幣 1,200 元**。
- (五)務必於**115 年 11 月 11 日前【第三次催繳】**至醫療院所完成健康檢查。為維護個人健康管理及校園防疫安全，逾期未完成者，將依校規予以 **小過議處**。

選擇二：自行至校外醫療機構受檢(公、私立醫院皆可)

- (一)受檢前請事先至本校校網「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文件下載→衛生保健組→健康檢查」(<https://osa.npust.edu.tw/d-file/hmcs/exam/>)，「自行下載並列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學生健康資料卡(中文版)**，請填妥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正面基本資料後，攜帶該資料卡至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因校外醫療機構檢查結果需 1 週才能完成)**。
 - (二)請務必自行確認健檢報告各項檢查內容是否符合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所列檢驗項目；如有檢查項目不符或缺漏，請自行至校外醫療院所補檢，或配合校內健康檢查補檢時段辦理，並依規定現場繳費。
 - (三)請於**115 年 11 月 11 日前【第三次催繳】**，將健康檢查資料卡(含檢查報告正本)繳交至綜合大樓一樓衛生保健組；逾期未繳交者，將依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制要點」規定辦理，並予以「**小過**」議處。
- 五、若 115 學年第 1 學期新生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等，請於**復學當學年度再行檢查**。
- 六、**新生健康檢查 Q&A：**

◆我持有員工健檢報告、兵役報告或其他健康檢查報告，可以當作新生健康檢查的資料嗎？

ANS：可使用上述報告作為新生健康檢查資料，但請注意以下事項：

- (一)健檢日期須在**115 年 6 月 01 日(含)以後**。報告書必須為正本，並附有健檢醫師及醫院蓋章。若無健檢報告之正本，請自行向原健檢單位申請補發，勿拿影本。若健檢日期**早於 115 年 6 月 01 日**，則需重新執行新生健康檢查**(僅接受 3 個月內之檢查報告)**。
- (二)若要繳交【員工健檢報告、兵役健檢報告、或其他健康檢查報告】，**為確保健康檢查資料完整，請自行核對健康報告各項目是否與本校健檢資料卡相符，再行繳交**。若有檢查項目不符合(或漏檢項目)，請依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檢查項目，自行至校外醫院補檢或於校內健檢時間補檢。校內補檢之漏檢項目將依健檢單位『單項優惠價』現場收費。
- (三)繳交員工健檢報告、兵役報告或其他健康檢查報告時，**仍請完整填寫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正面個人資料**，並於**115 年 11 月 11 日前【第三次催繳】**，連同健檢報告一併繳交至綜合大樓健衛生保健組。

■若有任何新生健康檢查相關問題，請洽詢電話 08-7703202，分機 7608 (薛淑瑜護理師)。